



PERSISTENCE RESOURCES GROUP LTD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9)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2023年11月30日採納)

1. 組成

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議決成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並採納下列條款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董事中委任並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且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各委員會成員的任期與其作為董事的任期相同。受本公司章程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委員會的任何成員可透過董事會重新獲委任，並於其相關委任期屆滿後繼續作為委員會成員行事。
- 2.3 任何終止作為董事會成員的委員會成員須即時及自動終止作為委員會成員。
- 2.4 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且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倘委員會主席及／或獲任命的副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則其他與會成員須進選彼等其中一名成員主持會議。

3. 委員會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出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一職。委員會可不時委任任何其他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秘書或(倘其未能出席會議)其代表或委員會的任何成員須擔任會議秘書。

4. 會議次數

- 4.1 會議須適時召開且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監管規定不時規定的次數。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
- 4.2 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委員會主席須召開會議。

5. 召開會議

- 5.1 除非該等職權範圍另有訂明，委員會的會議及議程應受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程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
- 5.2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通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召開。
- 5.3 除非獲委員會全體成員的豁免，否則確認每次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告，連同待討論的議程項目須於不遲於召開會議日期前7個工作日向各委員會成員發送。支持文件亦須同時送交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與會人士(如適用)。
- 5.4 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委員會的任何兩名成員。會議可通過親身參與、電話或視訊會議方式舉行。正式召開而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委員會會議應有資格行使委員會獲授權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權。
- 5.5 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的決議案應由出席委員會成員以過半數票通過。受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被視為合法及有效，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 5.6 倘委員會認為合適，其可邀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任何董事、外部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參與全部或部分會議，惟上述人士概無權於該等會議上投票。

6.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倘其未能出席會議)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或其正式委任的替任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大會上就委員會的活動及職責回答提問。

7. 權限

- 7.1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在本職權範圍及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中的相關守則條文內行事。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就委員會作出的任何要求予以配合。
- 7.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若認為必要時，可獲取為協助其行事而必需的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惟須事先與董事會商討有關費用)。
- 7.3 本公司管理層有責任向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使其能作出知情決策。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須完整可靠。倘本公司管理層自願提供的資料未能符合委員會成員的要求，委員會的相關成員可作出額外的必要查詢。委員會各成員可各自及獨立諮詢本公司管理層。
- 7.4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8. 職責

- 8.1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8.1.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所規定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意見；
 - 8.1.2 制定篩選提名董事的政策及尋找合資格的合適董事人選予董事會考慮的程序，並實施該等獲批准的計劃及程序；
 - 8.1.3 當由於董事資格被取消、辭任、退休、身故或董事會規模擴大令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及對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進行甄選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8.1.4 實施和至少每年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建議該政策的修訂；檢討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度；以及在本公司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其摘要，尤其是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這些目標的進度及其審查結果；

8.1.5 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a) 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規劃；
- (b) 在法律條文及彼等服務合約的規限下，任何有關任何董事於任何時間繼續任職的事宜，包括暫停或終止執行董事作為公司僱員提供的服務；
- (c) 委任任何董事擔任行政或其他職位(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職務除外)，有關推薦意見將在全體董事會會議上審議；
- (d) 定期檢討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並向董事會報告及適合性，以確保彼等符合僱用條款及表現目標，並就任何高級管理層的重新委任或更替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於需要採取行動或實施改進時，在其職責範圍內提出其認為合適的推薦意見。

8.1.6 委員會在作出有關委任和重新委任的建議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a) 委任不同背景與經驗的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使董事會成員的組成更趨多元化；
- (b) 能力；
- (c) 擬任／現任董事的性別、年齡；
- (d) 擬任／現任董事會成員的獨立性；
- (e) 成員／擬任成員的業務、技術或專業技能和經驗；

(f) 新和現任成員的工作能力、付出的時間、承諾和其效力／繼任的意願；

(g) 個別成員／擬任成員能如何為董事會增值；

8.1.7 經考慮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8.1.8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批准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提名；及

8.1.9 每年對委員會本身的表現、組成及職權範圍至少審閱一次，以確保其以最高效率運作，並就任何其認為必要的變更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

9. 匯報程序

9.1 委員會應於每次委員會會議之後向董事會匯報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除非對其如此行事的能力存在法律或監管限制。

9.2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選舉任何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則應在致股東的通函及／或說明函件(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內列明董事會認為應挑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為獨立人士的理由。

9.3 提名委員會應制定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或政策摘要。

9.4 委員會秘書應記錄並保存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可供在任何合理時間提前發出合理通知的任何董事查閱。

9.5 公司秘書(或其委派的代表)應擬備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別成員出席記錄。該等會議記錄應詳盡記錄所審議的事項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任何由委員會成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或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記錄草擬版本及最終版本應分別在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結束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便彼等表達意見與作記錄之用。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在董事會任何成員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公開以供查閱。

10. 一般事項

- 10.1 本職權範圍須因應情況改變以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變動,於必要時更新及修訂。
- 10.2 委員會須於要求下提供本職權範圍,並應將本職權範圍上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供公眾查閱。

(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